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庆雪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决算基准日，对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全面决算。相关财务报表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对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、当前市场环境及内部经营条件，综合分析市场趋势、行业竞争、成本控制及创新能力提升等关键因素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襟江投资”）系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襟江投资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园区智能化管理相关技术服务，预计 2026 年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蒋海伟、周芹、胡阳（由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）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现拟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

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邹亚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布通知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不同意书面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